

日本中小企业的融资对策及启示

□徐子尧 彭慧玲 牟德富

业融资的重要发展趋势。日本的资本市场发展不如美国,但也在20世纪90年代仿效美国经验,组建了自己的第二板块市场:柜台交易市场和第二柜台交易市场。在第二柜台交易市场,上市条件十分宽松,亏损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也可以上市。

二、对我国的启示

1. 建立健全扶持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法律、法规。立法先行是发达国家规范和扶持中小企业融资行为的重要措施。我国制定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以法律的形式为广大中小企业的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护和他支持。但是《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条文过于原则性,应建立与之相配套的具体的法律、法规,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法》、《中小企业融资法》、《中小金融机构法》等法规体系,以便于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主体的责任范围、融资办法和保障措施。

2. 从财政与税收上对中小企业的发展予以支持。我国应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成熟的经验,在目前实行财政预算分级管理体制下,国家和省、地(市)、县在制定财政预算,安排财政支出时,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在我国当前财政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财政专项基金的用途主要应为中小企业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的应用提供贷款贴息和担保。在税收上也可借鉴日本的经验,适当降低中小企业的税率。

3. 建立和完善我国中小企业的信贷担保机制。我国也应该发展和完善多种形式的信用担保机构,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设备更新、产品出口等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担保。

4. 大力发展我国的创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目前在国内证券市场基本上没有股权融资渠道,只能是靠举债融资,而过度负债对企业的信用状况会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制约着企业再融资能力,从而也就制约着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对投资前景不明、风险较大的企业股权融资,主要应采用创建各种创业投资基金或者创业投资公司等形式。在这方面,政府应给予适当税收优惠,适当以参股形式支持,同时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投资者以有限制的比例投资。

5. 要加快建立我国的中小企业板市场。对普通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应通过创设中小企业板市场进行。鉴于国际上创业板市场的经验教训,以及我国目前股票市场发展初期投机性较强、仍不够成熟的状况,可暂不设创业板市场,先设二板市场(中小企业板市场)。通过创建中小企业板市场,以真正扶植经营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对达不到中小企业板市场上市要求且又需要股权流通的,在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中小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的产权交易,吸引各方资金投资中小企业。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高分子学院)

一、日本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结构和特点

1. 健全的法律法规。日本是西方国家中中小企业立法最健全的国家,从1949年以来,日本政府先后制定了30多个有关中小企业的法律,形成了相对独立、较完整的中小企业法律体系。根据《国民金融公库法》(1949),设立国民金融公库,帮助中小企业进行小额贷款。根据《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1953),设立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向中小企业提供长期低息贷款。《中小企业基本法》(1963)将原来的中小企业政策进一步系统化,并在此基础上陆续制定和修订了《中小企业投资扶持股份公司法》、《中小企业现代化资金扶持法》等法规,支持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现代化和资金筹措。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确立了中小企业的法律地位,对保障中小企业的利益,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政府在税收上对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给以帮助和支持。日本在税法上对中小企业实行特别措施,明确规定减少中小企业的法人税率,资本金在1亿日元以上的税率为37.5%,资本金在1亿日元以下的分两部分征税,即总所得在800万日元以下的部分按28%的税率征税,超过800万日元的部分按37.5%的税率征税。

3. 设立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由于中小企业规模小,贷款风险较高,为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日本建立了专门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扶持特定领域中的特定项目。其所设立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类:由国家法律保护的民间合作信用系统、经营性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以及政府为中小企业设立的政策性融资机构。

4. 建立信用担保制度。日本采用地方担保与政府再担保的双重融资担保方式。日本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主要依靠全国的52个地方信用保证协会。信用保证协会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承保后,每年要向承保的中小企业收取0.5%或1%的保证费,用于弥补风险损失和日常经营开支。在地方信用保证协会之上,全国范围还设有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该公库主要由政府出资组建,负责向履行还款义务的信用保证协会支付保险金,保险金额为信用保证协会代替中小企业还款额的70%~80%。若信用保证协会代偿后收到中小企业的还款时,还应向保险公库按保险金额返还。

5. 成立形式多样的中小企业基金。日本很重视创新企业的成长,1963年由政府、地方公共团体和民间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了中小企业投资育成公司;1996年成立“风险基金”,给发行债券的风险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为风险资本提供担保。此外还有许多民间创业基金,为促进其发展,政府、日本开发银行和民间组织共同出资成立了产业基础健全基金,为民间创业基金向社会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同时还向创业基金投资和贷款,极大地推动了风险企业的发展。同时,日本还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中小企业互助基金,前者如信用担保联合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后者如小企业“自有钱柜”,入会企业可随时从中得到无息贷款,贷款额为入会费的10倍,无需任何抵押和担保。

6. 开拓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让中小企业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是美日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中小企